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在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火炬大道19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31日以书面送达方式提交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与会董事以现场会议方式出席，不存在委托出席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俊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该议案各项子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实现稳定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或“本次发行”），现拟定了公司申请首发上市方案。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68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上述发行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具体发行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 发行与上市时间

（红色印章）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向深交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且深交所无异议的，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上市地点为深交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人民币 99,614.32 万元（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上述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吉安高精密印制线路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发行人	100,223.73	99,614.32
合 计			100,223.73	99,614.32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如果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相对于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0 决议有效期

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人民币 99,614.32 万元（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上述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吉安高精密印制线路板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发行人	100,223.73	99,614.32
合 计			100,223.73	99,614.32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如果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相对于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和环境政策以及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具备实施该募投项目的业务经验和优势，该募投项目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加强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水平，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该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维护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安排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首发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如下：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公司首发上市完成后，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交所申请首发上市，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股价的稳定，现拟定了《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应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作出相关承诺。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首发上市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首发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如下：

(1) 制作并向深交所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 回复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问询，根据问询、最新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 根据深交所的审核情况以及市场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战略配售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办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注册过程等相关事宜，回复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反馈；

(5) 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6)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深交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7)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和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8) 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提出任何意见，根据有关意见进一步修改，以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

(9) 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10)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1) 签署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费用等；

(12)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13)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就申请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并提出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性的独立意见。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就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及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在此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评价。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性的独立意见。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现编制了《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性的独立意见，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洪俊城、洪娜珊、洪耿奇、洪丽旋均已回避表决。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首发上市后生效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 (1)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2)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 (3)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4)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5)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 (6)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 (7)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火炬大道 19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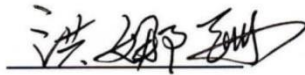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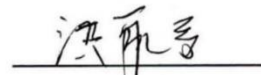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之签署页)



洪俊城



洪娜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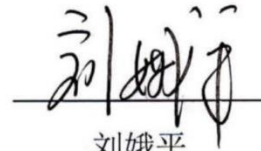
洪耿奇



洪丽旋



罗宏



刘娥平



张清伟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